

安委会由主任、副主任、成员组成。

主任：任安全 郭 勇

副主任：訾道强 陈争峰 丁亚武 余 顺

成员：卢 军 武云飞 陈方悟 胡少宇 陈四华 霍爱会
吕彩利 毛明礼 韩 轲 王 锋 白少鹏 宋 尧
李 浩 黄 洁 周 锁 王胤凯 杨 勇 韩 涛
方仁付 王 涛 张 蕾 赵 玄 陈献军 葛 冬
贾 波 刘 飞 杨世兴 燕续中 刘广西 赵 辉
张 峰 翟 琨

安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管部，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管部部长陈方悟任安委会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安委会主要职责

1.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及集团公司汇报安全工作。
2. 统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，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、年度安全生产目标。
3. 研究、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。
4. 定期召开公司安委会会议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；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，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，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。
5. 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。

6. 听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汇报, 审定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意见。
7. 协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8. 对安全生产有较大贡献的部门及个人, 做出表彰奖励的决定。

三、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

1. 在公司安委会领导下, 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日常工作。
2.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, 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。
3.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, 定期向安委会汇报安全工作情况。
4.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总结与表彰工作, 综合统计、分析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
5. 督促落实安委会决议; 根据安委会安排, 协调跨单位、跨部门的安全生产问题。
6. 负责承办安委会召开的各项会议和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安委会会议要求

1. 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, 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召开。会议由安委会主任主持, 会议议题由安委会办公室提出, 也可由成员单位提出, 报安委会主任批准。
2. 根据工作需要和安委会会议议题, 可以召集全体会议也可

以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还可以邀请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单位参加会议。

3. 安委会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其所在单位应委派其他负责人参加。

4. 安委会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)由安委会办公室报安委会副主任、主任审阅后印发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1月1日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6年1月1日印发
